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 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一”）、王振一、顾红霞签署《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投资苏州华一，交易对价及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及方式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在后续签署的正式合资合作协议中为准，协议有效期为45天。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与苏州华一、王振一、顾红霞签署《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后，组织相关部门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苏州华一进行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鉴于公司对苏州华一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与苏州华一、王振一、顾红霞签署《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由45天变更为75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在《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正式的合资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



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和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